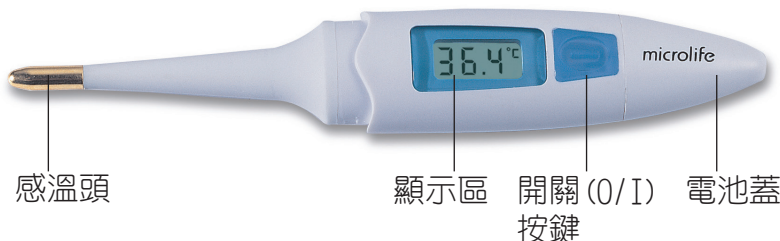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前請務必詳閱原廠之使用說明書並遵照指示使用



感溫頭

顯示區

開關 (0/I)
按鍵

電池蓋

感謝您購買此款電子體溫計。為了正確的使用本體溫計，建議您在第一次使用前認真閱讀本操作說明書，閱讀後，請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後續再次參考。

產品描述:

- (1) 開關 (0/I) 按鍵
- (2) 顯示區
- (3) 電池蓋
- (4) 感溫頭

產品用途: 適用於人體體溫量測

重要安全性建議:

- * 請確保在蜂鳴器響之前的量測時間不低於要求的最低測量時間。
- * 本體溫計內含可能會被小孩吞食的細小物體，如電池等，因此請絕對不要將體溫計交給無人照顧的小孩。
- * 請避免猛力摔落或敲擊體溫計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損壞。
- * 避免彎曲感測頭超過45度。
- * 請避免在環境溫度高於50°C的條件下使用本體溫計，切勿水煮體溫計。
- * 請使用在本說明書的“清洗和消毒”條款中列明的商用消毒劑來清洗本體溫計。
- * 請不要使用已損壞或是任何異常的產品。
- * 請存放產品遠離日光直曬、高溫高濕及粉塵環境。
- * 請勿使用產品靠近手機、微波爐、無線電等強磁場環境。
- * 警告: 本體溫計電池更換時請依照當地法規的要求處理廢舊電池。

開機

請按下顯示幕旁邊的開關按鍵(1)開機，這時會有一短的“Bi”聲，提示您已經開機。開機後顯示幕會自動檢測及顯示上次量測

記憶值及“M”符號2秒，此時當環溫低於32°C，顯示幕(2)會顯示“L°C”即代表體處於備用狀態，並可進行體溫量測。

功能檢測:

本體溫計在每次開機時都會進行自檢以確保功能正常，如果檢測到功能異常(如操作不正確)，顯示幕會顯示“ERR”，這時體溫計會無法測量。此時，請更換本體溫計。

使用本體溫計:

在體溫計量測時，顯示幕會一直顯示當前測量到的溫度值，在此期間“°C”符號會保持閃動。如果體溫計發出“嗶嗶”的聲音10次，同時“°C”停止閃動，這時可以讀取量測值了。當量測值超過37.5°C會發出長“嗶”聲，提醒量測者他/她已經發燒了。

警告! 為了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，請在完成量測完成後關閉體溫計。否則，體溫計會在大約10分鐘後自動關機。

量測值的存儲

開機後，持續按住I/O鍵超過3秒鐘，LCD顯示上次量測記憶值，同時在其右方出現小“M”符號，3秒鐘過後，溫度計會自動回復為一般量測模式。

量測方式:

☞ 口溫量測:

將體溫計放入口腔，確保感溫頭(4)位於舌頭下靠左或靠右的兩個空囊之一中，緊閉口腔並保持從鼻腔呼吸以避免吸入和呼出的氣體影響測溫。

量測時間: 大約10秒;

☞ 肛溫量測:

適合嬰兒和小孩量測體溫，請小心的將感溫頭插入被測者的肛門大約2-3cm即可進行量測。

量測時間:大約10秒;

腋溫量測:

依照醫學的觀點，此種量測方式經常會導致不夠準確的讀值，因此在需要精確的測量值時請避免使用此方式，建議使用口溫或肛溫量測。

量測時間: 大約10秒;

消毒與清洗

使用軟布，並經過下面的消毒劑潤濕，然後對體溫計的外殼和感溫頭進行清洗和消毒。

名稱：水稀釋比例

異丙醇70%：95.0%

注意：切勿使用腐蝕性的溶劑，稀釋劑或苯類溶劑進行清洗，而且請不要將體溫計浸入水中或其他清洗液體中，切勿水煮體溫計。

更換電池

當顯示幕的出現“▼”符號時，表示電池已經耗盡，需要更換新的電池，需要更換電池時，請順向推開電池蓋(3)，取出舊電池，並放入將新的電池(+正面朝上)。請確定電池規格和原來的一致，本電池可到任意電材行購買，廢棄舊電池的處理請參考前面的“重要安全性建議”。

技術規格

產品種類：數字顯示電子體溫計

溫度量測範圍：

32.0- 42.9℃

當環溫低於32.0℃，

顯示幕會顯示“L”(太低溫)

當環溫高於42.9℃，

顯示幕會顯示“H”(太高溫)

量測準確度：

±0.1℃

35.5℃-42.0℃，

環境溫度18℃-28℃

顯示規格：

液晶顯示器(LCD), 3-1/2字體

最小顯示單位:0.1℃

顯示幕：液晶顯示幕(背光)

儲存功能：

自動儲存上一次的測溫讀值

儲存環境溫度：

溫度:-20℃~+50℃

電池種類：

1.5V鈕扣電池

保固期限

本產品提供2年保固。在保固期限內，如果發現有因為設計或製造的缺陷引起的不良，我們將會給予無償維修或更換，但不包括電池及因不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損壞。請將功能不良的體溫計附帶購買的收據包裝好寄給您最近的經銷商。

總代理:泰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

609巷10號4樓

電話:(02)6635-8789

藥商名稱: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藥商地址: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

431號9樓

製造廠名稱:ONBO Electronic (shenzhen)Co, Ltd.

製造廠地址: No.138, Huasheng

Road, Langkou Community, Dalang

Street, Longhua District, Shenzhen,

China

許可字號: 衛署醫器陸輸字第

000130號

CE0044產品符合EU-Directive

93/42/EEC第IIa類醫療器械規定。



丟棄電池或本產品時需遵照當地的相關法規(不包括家居廢物)。



表示此產品為內部電源類BF型應用部份設備。



使用前請詳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。

[主管機關不良事件通報網址]

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>業務

專區>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>通報

入口(我要通報)>醫療器材

不良事件通報或下載「醫療器材

不良品通報表」後，以郵寄傳真

或電郵方式向全國藥物不良反應

通報中心通報。

版本：0919